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申請書序號：

申請人姓名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被繼承人更改姓名資訊	
申請人聯絡電話		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被繼承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查詢資料送達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街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申請人或代理人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案件，均由國稅稽徵機關擔任單一回復窗口，且已領取「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以下稱查詢說明)1份，有關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受理查詢機構、通報、調閱及回復作業、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進度查詢等，均已詳閱並知悉。

二、本人確無拋棄繼承情事且所提供資料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已詳閱並接受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內容，並同意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查得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並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選擇以下列所勾選方式(A或B擇一勾選)領取資料：

- ☐ A. 自行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或「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詳參查詢說明五)
- ☐ B. 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

五、檢送證明文件：

- ☐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 ☐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 繼承系統表
- ☐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另附) ☐ 其他：

共計 紙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受理稽徵機關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稽徵機關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業金庫調閱及回復資料機構(下稱受理查詢機構)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及稽徵機關、各受理查詢機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簡稱個資）。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於您申請本項服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稅務行政、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客戶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訴願及行政救濟、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司法行政、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類別：稽徵機關因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受理查詢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特徵、婚姻、家庭、司法機關裁定等資訊，詳細請參考相關業務申請查詢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或稽徵機關因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受理查詢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 (三)對象：稽徵機關及各受理查詢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稽徵機關及各受理查詢機構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稽徵機關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拒絕之。
 -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六、法律規範：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申請書序號：

-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申請人不得以未接獲稽徵機關或受理查詢機構通知，而得免除申報義務或延長申報期限。
- 二、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依檔案法規定保存3年，逾保存年限將無法受理查詢、閱覽或提供相關申請資料之影本。
- 三、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查得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並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被繼承人姓名：_____ 申請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受理稽徵機關蓋章

檢送證明文件：

-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繼承系統表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另附) ☐其他：_____ (共 紙)

※本次申請選擇以下列所勾選方式(A或B擇一勾選)領取資料：

- ☐A. 自行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或「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詳參查詢說明五)
☐B. 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

※有關查詢申請進度等資訊請參閱查詢說明。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